

当代经济法学

主 编 沈绿野 叶建川

副主编 许 瑾 谢满林

参编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叶建川 许 瑾 沈绿野

陈桂芬 赵际平 胡天成

谢满林

兵器工业出版社

撰写；第十六章由赵际平撰写；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由胡天成撰写；案例评析部分由沈绿野、胡天成撰写。

编者

1996-03-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经济法学/沈绿野,叶建川主编.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1996

ISBN 7-80132-015-8

I. 当… II. ①沈… ②叶… III. 经济法-法学 N. 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8724 号

兵器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通县蓝华印刷厂印装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75 字数:325.612 千字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100 定价:16.00 元

内容简介

《当代经济法学》一书,是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及其他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的专用教材。本书集我国当代经济法学研究和经济司法实践的最新成果,以迄止 1995 年底最新修订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进行编写,是目前我国最新的经济法学教材之一。本书由六部分组成,依次为: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合同法、市场经济管理法、经济司法和当代经济典型案例评析,其中所用案例绝大多数是从司法实践部门采集的原始材料,并加编撰、评析,具有较强的操作性,体现了本书以理论为重心,又将理论寓于实践的独特风格。

前 言

中国共产党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根本上影响着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的改变给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陆续出台了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其中尤以经济法为最。为了更好地组织经济法学的教学活动，使学生尽可能在教师辅导下或通过自学迅速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理论，我们编撰了《当代经济法学》一书。该书注意吸收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参照最新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进行编排，力图体现当代经济法及经济法学的最新走向。

考虑到本书主要适用于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经济法学的实际情况，在书后附有较为典型的新近发生的经济纠纷案例并加以评析，对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作了一定的尝试。

本书由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沈绿野、叶建川老师任主编，由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许瑾老师、南京谢满林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满林律师任副主编，由山西省政法学校赵际平老师、江苏省律师培训中心胡天成老师及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陈桂芬老师参编。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曾得到过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朱宪辰院长和南京理工大学教材科曹守福、陈希林两位科长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致谢！此外，我们还参阅了一些经济法学论著，吸取其中的学术成果，限于篇幅，未能列明。

本书的撰写分工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由沈绿野撰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由许瑾撰写；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由叶建川撰写；第十一章由胡天成撰写；第十二章由陈桂芬撰写；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由赵际平撰写；第十五章由谢满林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四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法律体系	(12)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和保护	(25)
第三章 经济法律行为	(29)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29)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31)
第三节 经济代理行为	(32)
第四节 无效代理和表现代理	(37)
第四章 企业法	(4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40)
第二节 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42)
第五章 企业登记法	(51)
第一节 企业的设立	(51)
第二节 企业的变更	(58)
第三节 企业的终止	(60)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8)
第七章	公司法	(81)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8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8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94)
第四节	公司债券	(101)
第五节	公司变更及公司终止和清算	(103)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05)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	(107)
第一节	概述	(10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1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无效	(11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20)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4)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25)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27)
第九章	技术合同法	(129)
第一节	概述	(129)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31)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无效与撤销	(138)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转让和终止	(140)
第五节	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141)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及争议解决	(143)
第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45)
第一节	概述	(14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4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与撤销	(15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156)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59)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62)
第十一章	资产评估法 ·····	(168)
第一节	资产评估概述·····	(168)
第二节	资产评估的组织和管理·····	(172)
第三节	资产评估的程序和方法·····	(176)
第四节	资产评估的法律责任·····	(178)
第十二章	金融法 ·····	(18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80)
第二节	银行法·····	(183)
第三节	货币、信贷、结算管理法·····	(186)
第四节	金银、外汇管理法·····	(189)
第五节	保险法·····	(193)
第六节	证券管理法·····	(197)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 ·····	(20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00)
第二节	商标法·····	(203)
第三节	专利法·····	(215)
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3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3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32)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	(243)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44)
第十五章	产品质量法 ·····	(24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47)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51)
第三节	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259)
第十六章	税法 ·····	(26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66)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70)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74)
第四节	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278)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279)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	(284)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特征和我国仲裁法 的现状·····	(284)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287)
第三节	涉外仲裁·····	(293)
第十八章	经济诉讼·····	(298)
第一节	经济诉讼的概念、特征与我国诉讼法 的现状·····	(298)
第二节	经济审判组织与诉讼管辖·····	(301)
第三节	经济诉讼参加人和诉讼证据·····	(305)
第四节	经济诉讼程序·····	(308)
附录 A	当代市场经济典型案例评析·····	(314)
A1	返还期货保证金纠纷案 ·····	(314)
A2	张某诉南京某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因误导致使保证 金亏损赔偿纠纷案 ·····	(317)
A3	啤酒瓶爆炸由谁承担法律责任? ·····	(321)
A4	真假锅炉之争 ·····	(324)
A5	A 省何姓家族企业和 B 省珍宝食品饮料厂、 益美保健食品厂擅自使用知名商品“椰风” 天然芒果汁特有的包装、装潢案 ·····	(327)
A6	A 省 B 市自来水公司强制交易案 ·····	(329)
A7	南京某工贸有限总公司进行虚假宣传案 ·····	(331)
A8	A 市机床厂侵犯商业秘密案 ·····	(332)
A9	快递延误起纠纷, 运送公司当被告 ·····	(335)

A10	大洋实业公司与省农业银行集资联建纠纷案	(337)
A11	专利权继承人与专利局关于专利权属的行政诉讼案	(340)
A12	蒋某诉某县春丰电子器材厂专利侵权案	(344)
A13	江东蚕豆风波	(348)
A14	经纬信息产业公司与兴成电脑绣花厂电传汇票纠纷案	(352)
A15	A 市光明经济贸易实业公司诉 B 市发达经济贸易开发公司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	(355)
A16	某电机厂与某市中行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360)
A17	边贸公司因购销合同未能交货诉华南公司案	(365)
A18	协作公司与进出口公司因购销合同不能交货纠纷案	(369)
A19	制条厂与毛条厂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	(373)
A20	香港山亚公司 and 美国斯特兰公司诉 A 市中兴电源设备技术工程公司商标侵权案	(377)
A21	A 市华山新型建材厂诉美国捷运公司合资合同纠纷案	(380)
A22	原告三江公司与被告西班牙公司合同纠纷案	(384)
A23	购销合同纠纷管辖异议案	(388)
A24	华南公司诉 A 市农行、中兴公司票据侵权案	(39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作为一种法律现象,在古代法典籍中便可寻见其踪迹。如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对私有财产的保护,土地房屋所有权的确认,果园的经营,商业的往来,耕牛的租赁,耕者和牧者的雇佣,动物、船舶、车辆的使用,以及对手工业工匠的权利义务等,均有详尽的规定。再如,中国秦律中的《田律》、《徭律》、《仓律》、《工律》、《厩苑律》、《金布律》、《效律》等法规,对农田水利建设、水旱灾荒的防治、风虫害的预防、山林保护、农业劳动力的分配、手工业的经营管理、市场的交易和管理、货币流通等都做了具体规定。但是,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则诞生于 20 世纪初叶的欧美国家。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因此,对它如何在法学理论上进行科学界定,在学术界争论颇多。各国学者居于不同的视角形成了诸种不同的学说。在欧美较有权威的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国家权力干预经济的法,将反垄断法视为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在我国学者中也有人将美国 1890 年制定的《谢尔曼法》作为经济法产生的标志。此外,法国的库拉马捷和日本的西原宽一,将个人利益之间或普遍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的传统冲突排除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之外,认为经济法既同旨在保持个人利益之间完全平衡的私法相分离,也同优先照顾普遍利益的公法相分离,因而经济法便是企业法。而法国的罗伯·萨维则认为经济法是旨在保证特定时刻和特定社会中,国家和私人经济代理人

的特殊利益与普遍经济利益的规则之总称。它和国家干预不同,这种平衡往往可以在国家的直接干预之外实现。但有的学者还将经济法看成是公法与私法的交错。最后,德国学者托尼斯扬斯基的见解亦颇具特色。他认为,经济法是“把社会作为规制对象的法”,这是因为公法是把国家对私人的关系作为规制对象的法,而社会法则是把私人和特殊社会(集团)间的关系作为规制对象的法,经济法亦是如此。以上诸种学说,虽然在对经济法进行学理解释时认识不同,观点各异,但有一点却是共同的,即20世纪在法制领域出现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是以不断摒弃契约自由原则,以限制垄断、限制不正当竞争,更多地体现公平竞争原则,从而维护市场竞争的自由性为发展方向的。

我们从上述欧美学者的论坛步入中国经济法学领域来讨论对经济法的理论界定,就应当着眼于中国经济法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基础。当代中国经济法,确切地说,应当产生于中国共产党在1978年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此前,我国对国民经济规制的主要手段是统一计划和行政命令。因此,这一时期的中国经济法则处于虚无状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定的基本路线和政策首先冲破了计划经济的藩篱,将“在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政企分开”的基本经济政策写入了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之中。由此,当时我国经济法学理论界便将经济法界定为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形成了经济法“纵横统一”论。此后的数年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法制建设亦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从而亦使经济法的理论研究渐趋成熟。至90年代初,计划经济模式在我国的国民经济中越来越退居次要地位,而市场经济模式越来越显示出其强劲势头。在此期间,与这种经济发展趋势相适应的各种经济法律法规不断颁行。这一现象又使法学界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有了新的变化,即将经济法界定为: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管理关系有关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使“纵横统一”论

成为历史的陈迹。然而，这一理论刚刚出现很快又被 1992 年宪法修正案所动摇。1992 年是我国经济体制发生飞跃性变革的一年。1992 年宪法修正案将“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将“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使中国经济制度在保留了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的前提下，完全摆脱了计划经济的桎梏，跨入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时代。这一变革使我国的社会经济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也从而又影响了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的认识，出现了新的观点，即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但是，纵观上述诸种观点，笔者及本书多数作者均认为对经济法概念较为科学、贴切的概括当属第二种。理由是：（1）就当今我国的经济立法而言，不管是哪一部类的经济法律法规，都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即管理监督和协调。即使是在以调整经济协作关系为主体的经济合同法方面，虽然经过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更多地体现了合同主体自治原则，但在合同标的、价格等方面仍然在一定范围内纳入国家计划管理的范畴；（2）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是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辅之以计划调节，而不是国家处于何种法律地位，是协调者的地位，还是管理者的地位；（3）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是当代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协调经济运行是国家经济管理的一种方式，协调本身就是一种管理，而不是居中调解。国家不可能，事实上也未曾退居于协调者的地位。综上所述，本书所确认的经济法的概念应当是反映我国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发展要求，以及主要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经济主体，在整个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与经济管理关系紧密相关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之所以能够从民商法中分离出来而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正是因为它有自身的调整对象。因此，经济法的调整对

象是构成经济法这一独特法律体系的基石，它直接关系到经济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以及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发展前景。对于确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重要意义是无可争议的，而更为现实的是以何作为确立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依据。应该说无论何种法律，其调整对象都是一定条件下的社会关系，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自然是一定条件下的社会经济关系，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产物。因此，我们在确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时候，必须着眼于目前在中国所实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现实。但是，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并不能囊括这一现实中形成的所有的社会经济关系。这是因为经济法实施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实现国家利益、社会利益、集团利益和个体利益的平衡。由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当概括为国家在对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相关的经济协作关系。

（一）国民经济管理关系

1. 经济主体管理关系

经济主体管理关系是指经济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和经济主体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首先，国家对于应具备何种条件、履行哪些程序才能获得参与经济活动、实施经济行为的资格的规定，以及在何种情形下经济法律主体资格发生变更和消灭，并需履行哪些法定程序的规定，体现了国家对国民经济运行的直接干预。在此过程中便在国家和经济主体之间形成直接的管理关系。其次，以经济组织形式存在的经济主体，其内部的经营、分配、管理方式、组织形式、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的规定，也是经济主体法所涉及的重要内容。这是国家通过法律所确定的经营管理机制在经济组织内部形成的上下级之间的管理关系。

2. 经济主体行为管理关系

经济主体行为管理关系，是指在对经济运行主体的经济行为进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的确立，是在摒弃了统治现代中国长达 40 年之久的计划经济之后，与西方国家的经济发展进程相比呈反向运行状态，即西方国家是从自由经济——国家干预，而我国是从计划经济——以契约自由原则为主导的市场经济。但是，在市场行为脱离了国家计划的制约之后，如果不以其它方式加以规范，则就难以维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自由性。因此，经济法的另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对经济主体行为进行直接调控，以体现国家对经济主体行为的直接干预，从而在政府机构与市场主体之间形成了对主体行为的管理关系。

3.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国家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实际上是国家在利用经济手段对各种经济主体及其运行活动进行引导调控过程中发生的一种监督管理关系。在现实社会中，不管实行哪一种所有制形式的市场经济，都不可能脱离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而能有序进行的。因为市场经济的运行是以追逐经济效益为轴心的，它带有极强的自发冲动的惯性和盲目性。这就需要国家通过对市场的宏观调控，从而实现经济运行中的包括人、材、物三方面的资源配置的总量平衡和结构平衡。

（二）与经济管理紧密相关的经济协作关系

与经济管理密切相关的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各经济主体之间在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仍置于国家宏观监控下所发生的分工协作关系，其中包括企业在产销上的协作，在承揽、运输方面的协作等，以及跨部门、跨地区的经济协作与联合。而以上种种经济主体之间的协作与联合所产生的经济协作关系，虽然从其主体地位而言是完全平等的，就其形式而言也主要是以合同为主的，与民法上的民事、商事关系完全相同。但是，作为经济法所调整的这一部分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并非完全奉行契约自由原则，而在一定范围内仍然要接受国家的限制和干预。也正因为它具有

此种特性才能与民商法所调整的那一部分合同关系相区别，作为构成经济法调整对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在涉外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虽然，在涉外经济关系的构成要件中，其主体、内容、客体都可能具有涉外因素。但是，根据国家主权原则，这仍应置于东道国国内法调整的范围。改革开放近 20 年间，我国颁布了大量的有关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作为我国经济的重要内容。因此，涉外经济关系应当概括在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之列。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既具有法的一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规范性、强制性和普遍性，同时，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又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具体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鲜明的经济性

经济法的经济性特征，是由其调整对象所决定的。因为经济法是基于社会经济发展到非由国家干预不可的状态下应运而生的。因此，它是直接反映和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它与社会经济关系的联系较其它部门法更为紧密、更为直接。就经济立法而言，每一个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废除都无不是以现存的社会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趋向为依据的。它所保护的、所禁止的都必须反映和表现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其次，就经济立法的目的而言，它是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从而实现国民经济的有序、高速运转，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最终实现社会经济的高度文明和发展。

（二）高度的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特征集中体现在其调整范围的广泛和多层次。它几乎涵盖了涉及国民经济运行的每一个环节，包括工业、农业、基本建设、自然资源、能源、环保、运输、邮电、海商、物

资、商业、外贸、海关、旅游、劳动、物价、财政、税收、金融、专利、商标、统计、审计、会计等各个经济领域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在其规范内容上，同样亦由涉及上述各种经济关系的多种不同性质的法律群体构成。其法律形式也表现为由中央和地方的立法机关以及政府部门颁布的各种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以及由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具有直接法律效力的司法解释，可谓异彩纷呈。经济法的综合性还可体现其主体的多样性，由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包容了在社会经济各个领域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因此，作为构成这些不同经济关系的必备要件的经济主体也必然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经济组织以及经济组织内部的机构、农村承包户、个体经营户以及公民个人等各种经济实体和个体。

（三）明确的指导性

经济法就其功能而言，它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明确的导向作用。经济法基于当前国家所推行的经济政策，对哪些经济关系加以确认和保护，对哪些经济关系加以限制或取缔，在具体的经济法律条文中通过奖惩相结合的方法予以明确，从而实现对现存的经济关系进行促进和限制两大功能的统一性。这是诸如民法、刑法等其他部门法所不具有的。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对经济法地位的认识就是涉及如何在一个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中对经济法进行定位的问题，具体而言，就是它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对此，在中国改革初始、经济法崭露头角之时，理论界曾经进行过激烈的争论。但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对经济法的需要的日渐增加，近 20 年来，我国各种经济法规和条例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在中国法制建设的现实中，这种争论便成为昔日的